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文雄	服務機關	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	1.副理 職 稱
* 報八姓石 子文雌	刀队 7万 1%、顾		相关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羅芳蕊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臺東縣台東市馬蘭段		656	2 分之 1	羅芳蕊	出租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芳蕊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17日